

# 聲聞道和菩薩道的智慧的同異

林崇安教授編

(2014.04.02 講於中央大學三慧社)

## 一、基本術語

般若 = 智慧 = 慧。無著菩薩造、玄奘法師譯的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

「何等為慧？謂於所觀事擇法為體，斷疑為業。」

三慧：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。

## 二、聲聞道的智慧

《相應部》五蘊相應[106]《所遍知經》說：

- (1) [爾時，世尊]在舍衛城……乃至……。  
諸比丘！[為汝等]說所知法、遍智、遍智人，諦聽！
- (2) 諸比丘！以何為所知法耶？諸比丘！色是所知法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是所知法。諸比丘！如是名為所知法。
- (3) 諸比丘！以何為遍智耶？諸比丘！乃貪欲之滅盡、瞋恚之滅盡、愚癡之滅盡也。諸比丘！如是名為遍智。
- (4) 諸比丘！以何為遍知人耶？乃名阿羅漢。具壽之名某甲，姓某甲者。諸比丘如是名為遍知人。

所觀：五蘊（色受想行識）、十二處（內外六處）、十八界（內外六處以及六識）。

能觀：以無常智、苦智、無我智，斷除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獲得盡智、無生智。

### 三、菩薩道的智慧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63 說：

(1)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常說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如是三智其相云何？有何差別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智者，是共聲聞及獨覺智。道相智者，是共菩薩摩訶薩智。一切相智者，是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不共妙智。」

(2)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緣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智者，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聲聞、獨覺亦能了知，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法、一切種相。」

(3)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緣道相智是共菩薩摩訶薩智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學遍知一切道相，謂聲聞道相、獨覺道相、菩薩道相、如來道相，諸菩薩摩訶薩於此諸道常應修學令速圓滿，雖令此道作所應作，而不令其證於實際。」

(4)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修如來道得圓滿已，豈於實際不作證耶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若未圓滿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、修諸大願，猶於實際未應作證。若已圓滿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、修諸大願，於其實際乃應作證。」

彌勒菩薩的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 說：

云何菩薩一切慧？

當知此慧略有二種。一者、世間慧，二者、出世間慧。

此二略說復有三種。一、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，二、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，三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。

#### (1)、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

若諸菩薩於離言說法無我性，或於真諦將欲覺悟、或於真諦正覺悟時、或於真諦覺悟已後所有妙慧，最勝寂靜明了現前，無有分別，離諸戲論；於一切法悟平等性，入大總相；究達一切所知邊際，遠離增益、損減二邊，順入中道。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。

## (2)、能於五明、三聚決定善巧慧

若諸菩薩，於五明處決定善巧，廣說如前力種性品，應知其相。及於三聚中決定善巧，謂於能引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，皆如實知。

於是八處所有妙慧善巧攝受，能速圓滿廣大無上妙智資糧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說明：

五明處是因明（邏輯）、聲明、醫方明、工業明、內明（佛學），表示所有世間和出世間的學問。

## (3)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

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有十一種，如前應知（謂諸菩薩依止饒益有情慧）：

- 1 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；於有苦者，能為除苦；
  - 2 於諸有情，能如理說；
  - 3 於有恩者，知恩知惠現前酬報；
  - 4 於諸怖畏，能為救護；
  - 5 於喪失處，能解愁憂；
  - 6 於有匱乏，施與資財；
  - 7 於諸大眾，善能匡御；
  - 8 於諸有情，善隨心轉；
  - 9 於實有德，讚美令喜；
  - 10 於諸有過，能正調伏；
  - 11 為物現通，恐怖引攝）；
- 即於彼位所有妙慧，當知是名饒益有情慧。

## 四、結語

### (1) 聲聞行者以離欲、解脫作為行動的方針

《雜阿含經》第一經說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如是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

聲聞道的正見，是看清身心現象（五蘊）的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完全不值得顧念，因而毅然放下世間五蘊，進入涅槃。

## （2）菩薩摩訶薩以利樂有情作為行動的方針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2 說：

復次，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修一切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修一切種三解脫門，乃至修一切種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。

舍利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普為利樂諸有情故發趣大乘。

菩薩道的正見，也是看清身心現象的不值得顧念，但是悲憫於三界內執迷而受苦的眾生，因而生生世世以大悲心去勸醒他（她）們，只要功德不圓滿就不入涅槃。

## （3）菩薩摩訶薩的廣行而不急證實際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8 說：

復次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：

1. 應自離害生命，亦勸他離害生命，恒正稱揚離害生命法，歡喜讚歎離害生命者，乃至應自離邪見，亦勸他離邪見，恒正稱揚離邪見法，歡喜讚歎離邪見者。

2. 應自修四靜慮，亦勸他修四靜慮，恒正稱揚修四靜慮法，歡喜讚歎修四靜慮者。
3. 應自修四無量，亦勸他修四無量，恒正稱揚修四無量法，歡喜讚歎修四無量者。
4. 應自修四無色定，亦勸他修四無色定，恒正稱揚修四無色定法，歡喜讚歎修四無色定者。
5. 應自圓滿六波羅蜜多，亦勸他圓滿六波羅蜜多，恒正稱揚圓滿六波羅蜜多法，歡喜讚歎圓滿六波羅蜜多者。
6. 應自住十八空，亦勸他住十八空，恒正稱揚住十八空法，歡喜讚歎住十八空者。
7. 應自住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，亦勸他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，恒正稱揚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法，歡喜讚歎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者。

1. 應自住四聖諦，亦勸他住四聖諦，恒正稱揚住四聖諦法，歡喜讚歎住四聖諦者。
2. 應自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亦勸他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恒正稱揚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法，歡喜讚歎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者。
3. 應自修三解脫門，亦勸他修三解脫門，恒正稱揚修三解脫門法，歡喜讚歎修三解脫門者。
4. 應自修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，亦勸他修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，恒正稱揚修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法，歡喜讚歎修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者。

1. 應自圓滿菩薩十地，亦勸他圓滿菩薩十地，恒正稱揚圓滿菩薩十地法，歡喜讚歎圓滿菩薩十地者。
2. 應自圓滿五眼、六神通，亦勸他圓滿五眼、六神通，恒正稱揚圓滿五眼、六神通法，歡喜讚歎圓滿五眼、六神通者。
3. 應自圓滿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亦勸他圓滿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，恒正稱揚圓滿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法，歡喜讚歎圓滿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者。
4. 應自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亦勸他圓滿如來十力乃

至十八佛不共法，恒正稱揚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法，歡喜讚歎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者。

5. 應自圓滿三十二大士相、八十隨好，亦勸他圓滿三十二大士相、八十隨好，恒正稱揚圓滿三十二大士相、八十隨好法，歡喜讚歎圓滿三十二大士相、八十隨好者。

6. 應自圓滿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，亦勸他圓滿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，恒正稱揚圓滿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法，歡喜讚歎圓滿無忘失法、恒住捨性者。

1. 應自順逆觀十二支緣起，亦勸他順逆觀十二支緣起，恒正稱揚順逆觀十二支緣起法，歡喜讚歎順逆觀十二支緣起者。

2. 應自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亦勸他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恒正稱揚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法，歡喜讚歎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者。

1. 應自起證預流果智而不證實際得預流果，亦勸他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，恒正稱揚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法，歡喜讚歎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者。

2. 應自起證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智而不證實際得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，亦勸他起證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智及證實際得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，恒正稱揚起證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智及證實際得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法，歡喜讚歎起證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智及證實際得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者。

#### 要點：

菩薩摩訶薩自起證預流果智、一來果智、不還果智、阿羅漢果智、獨覺菩提智，而不證實際得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。

1. 應自入菩薩正性離生位，亦勸他入菩薩正性離生位，恒正稱揚入菩薩正性離生位法，歡喜讚歎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者。

2. 應自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，亦勸他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，恒正

稱揚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法，歡喜讚歎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者。

3. 應自起菩薩神通，亦勸他起菩薩神通，恒正稱揚起菩薩神通法，歡喜讚歎起菩薩神通者。

4. 應自起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亦勸他起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，恒正稱揚起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法，歡喜讚歎起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者。

5. 應自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，亦勸他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，恒正稱揚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法，歡喜讚歎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者。

6. 應自攝受圓滿壽量，亦勸他攝受圓滿壽量，恒正稱揚攝受圓滿壽量法，歡喜讚歎攝受圓滿壽量者。

7. 應自轉法輪，亦勸他轉法輪，恒正稱揚轉法輪法，歡喜讚歎轉法輪者。

8. 應自攝護正法令住，亦勸他攝護正法令住，恒正稱揚攝護正法令住法，歡喜讚歎攝護正法令住者。